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學生實習辦法(進修部四技)

文件編號：DER501
95092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725 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2 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8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81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5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7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5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22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508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8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9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111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實習辦法」、以及本系報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實習課程大綱」，特訂定本系「進修部四技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進修部四技實習學生於幼兒園，或職場、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場域中，修習教保專業實習課程者。

第三條【實習目的】

一、增進教保專業知能與倫理素養。

二、強化教保理論與實務之轉化與應用能力。

三、培養省思能力與專業對話溝通技巧。

四、促進職場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五、充實教保、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

六、提升教保專業實習品質，確保達成本系教保專業實習手冊之實習目標。

第四條【實習課程與時數】

一、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課程計畫，於實習學生大四開設「教保專業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計四學分；並須完成實地實習至少一百六十小時，作為本課程實習完成之必要條件。

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教保專業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採合科設計。

三、 實習學生若未修習前揭先修科目，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課程。

四、 實習得採下列方式綜合實施，然參訪、見習與模擬試教屬於課程觀摩及準備階段，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一) 參訪：指安排校外教保觀摩活動，增進實習學生對幼稚園實務運作之了解。

(二) 見習：指依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實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觀察並了解實習環境、課程內容與教保實務操作。

(三) 試教：配合教學課程進度與實習需求進行，方式包括模擬試教，及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 集中實習：指實習學生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連續性、全日型之教保實習，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每日實習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與夜間不得排定實習，惟遇特殊教保活動（如親職日、節慶、園慶等），經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協議，並報備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實習時間原則上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應配合實習合作機構實際作息安排執行。實習期間中午如需外出，應事先徵得實習合作機構書面或口頭同意，並留有紀錄。倘若因實習機構需求或實習學生個人特殊情形需調整實習時段者，得採半日實習，每日上午實習四小時，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3. 實習時數應於實習合作機構實地執行，並包含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班級經營參與、親師溝通觀摩、教保文件撰寫、行政支援等具體實務內容。
4. 出勤紀錄應由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查覈並簽章，作為時數認證及成績評量之依據。

第五條【集中實習程序】

一、實習前階段

(一) 實習說明、媒合與準備

1. 本系實習委員會於實習前三個月提出「績優實習合作機構名單與名額」，供實習學生選填志願參考。
2. 本系實習委員會委請本系副主任偕同班級導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目標、規範與注意事項，由共同完成。

3. 實習學生須繳交並完成以下資料與程序：申請或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與線上資料登錄，以及「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條消極資格切結書」等相關自我揭露文件，確認其無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事。
4. 實習委員會負責組織專業媒合會議，確保每位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的配對符合專業學習目標。
5. 媒合結果將於學期初公佈，並由實習委員會負責通知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學生可在規定的時間內確認媒合結果，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前與實習委員會溝通協商；實習機構公告後，實習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6. 原任職於符合規範之實習合作機構者，得申請於原服務機構進行實習，惟須安排於該機構之非原任職單位實習。申請學生應檢附已於該單位任職滿二個月以上之佐證資料（例如：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11 月 13 日，則須提供 111 年 9 月 13 日前已任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前目申請人如為原任職機構之負責人、創辦人或園長，其實習機構一律由本系統一另行安排，不得於原服務機構實習。
8. 實習前一個月，應彙整並提供實習學生實習名冊予研發處，並正式發文給各實習合作機構，確認實習安排。
9.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之專業背景資料，供本系審核。

(二) 實習指導與輔導安排

1. 本系實習委員會正式委任專任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負責指導本系實習學生教保專業實習事宜。
2. 實習指導教師應參與本系實習委員會輔導會議，進行輔導工作之討論、紀錄與追蹤。
3. 實習學習及生活輔導由班級導師與系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承擔，協助實習學生順利完成教保實務歷程。

二、實習執行階段

（一）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與見習

1.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前一至二週帶領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合作機構拜訪，並與實習輔導教師/教保員和實習學生實習相關人員共同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
2. 討論實習計畫，認識環境、課程內容與教保實務操作，並進行三方（實習學生、學校與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簽約。

（二）實習輔導與訪視

1. 實習學生應於每週完成並繳交實習日誌，內容包括：實習內容紀錄、觀察與反思、教保活動參與情形及自我省思等，由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定期閱評，以追蹤學習歷程與專業成長。
2. 視實習進度安排實習學生進行教保實習紀錄分享、成果口頭報告，並

鼓勵同儕交流與回饋，以深化學習經驗。

3. 實習學生應至少完成二次教保活動試教，並接受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及本系指導教師觀課與回饋。試教應涵蓋活動設計、教學引導、班級經營與兒童互動等層面，作為實習評量參據之一。
4.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時程進行實地訪視，以每所實習合作機構至少 2 次訪視為原則。
5. 訪視後應線上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作為實習學生實習歷程之正式檔案。

二、實習結束階段

1. 須實習成果報告回饋及參加實習檢討會議。

2. 須完成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回饋調查。

3.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時程繳交書面實習作業；書面實習作業須經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與初步審閱，實習學生應依建議完成內容修訂，並於完成討論後二週內繳交最終修訂版，並同步上傳電子檔至指定系統存檔備查。

第六條【實習合作機構─評估、遴選、媒合、簽約、調整、中止與爭議協調】

一、實習合作機構須為合法立案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合作機構須已通過主管機關辦理之績效考核甲等以上或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三、實習合作機構應為本系實習學生提供合法且符合規範的實習環境，並確保實習對象符合法律要求及相關規範。

四、實習合作機構教保活動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五、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推動本系教學實務與教材教法研究之能力與意願，並得與本系共同發展相關教學或研究計畫。

六、實習合作機構應有助於厚植本系實習學生於教保領域之專業知能，促進實習學生在教學實務中累積經驗，具體實現實務學習與專業成長。

七、合乎上述要件之實習合作機構，應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實習委員會應指派本系專任教師實地訪視，並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總分為 35 分）。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始得提請委員會討論，經審議通過後，方正式認可為實習合作機構。

八、本系實習委員會應查覈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曾有違規紀錄。倘若實習機構曾有違規裁罰紀錄，申請時須一併檢附其現已符合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文）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始得納入合作名單；惟違反「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者，不得列為實習合作機構。逾期未繳交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另為安排實習機構。

九、實習合作機構應推薦具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且教學表現良好之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本系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助理教保員不得擔任該職務。

若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需更換實習輔導教師，應及時通知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十、本系實習委員會依遴選機制，綜合評估並審議通過後，擬具實習合作機構推薦名單，作為安排實習學生實習之依據。

十一、 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將共同負責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取一般型校外實習方式，進行三方（實習學生、學校與實習機構）協議並簽訂實習合約。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間僅為學習訓練關係，並不構成僱傭關係。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不得向實習合作機構領取實習相關之薪水、鐘點費或車馬費，違者該實習學分將不予計算；若遇特殊情況，實習學生需事先報備學校實習指導教師。

十二、 若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間發現不適合或無法達成預期學習效果，得以書面方式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調整實習機構之申請。實習委員會應召開會議，綜合考量實習學生學習需求、實習機構實際情形及教學品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進行中期實習機構調整，並於決議後妥適安排替代實習機構。

十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系實習委員會得中止實習合作資格，並自合作名單中除名：

(一) 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二) 經查證違反相關教育法規或實習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者。

(四) 未能維持應有實習教學品質與實習學生安全保障，經限期改善未果。

(五) 拒絕配合本系進行必要之實習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座談、資料查覈、訪視、輔導、試教、實習日誌與作業資料收集、成果報告、實習檢討及調查回饋等。

(六) 其他足以影響實習學生實習權益或專業發展之重大情事。

十四、 中止合作前，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通知該機構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決議。

十五、 中止合作後，該機構不得再接受本系實習學生，除非經重新申請並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

十六、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如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三方（實習學生、學校與實習機構）同意指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協調與處理爭議之主要單位。

(二) 爭議處理程序應秉持公平、公正與保密原則，並應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協調；視爭議性質與需要，得邀請熟稔勞動法令或教育法規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協調與處置參據。

(三) 處理結果應形成會議紀錄，經三方確認後存檔，必要時得據以調整實習安排或中止合作關係。

第七條【實習合作機構─職責】

一、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協調，並依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學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妥善安排實習單位、實習時段與內容，以協助實習學生習得必要之實務技能，達成培育人才之目標。

二、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職場安全與防災講習，並確保實習場所配備妥適之安全防護設施，依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以維護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人身安全。

三、應配合本系之實地訪視與實習管理，並指派具經驗之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與本系專責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實習學生實習過程之觀察、指導與回饋，參與實習成績之評定與學習成效之檢討。

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習學生修習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在場指導。

第八條【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遴選與不適任處理】

一、本辦法所稱「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係指配合本系實習合作機構中，負責指導本系實習學生教保專業實習事宜之教保員/教師。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每人每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三、應具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四、須具備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證書，並依法任教二年以上；助理教保員證書及資歷不予列計。

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在職期間表現良好，無重大教學或品行不良紀錄。

七、具備輔導實習學生實習之意願與能力，並能配合本系教保專業實習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八、具備下列之一者優先考量：（一）曾擔任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且實習學生實習回饋良好者。（二）完成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者。

九、由實習合作機構提出具推薦意願之教保員/教師名單，填具「實習機構師資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推薦教保員/教師資格與條件，必要時得進行訪談或實地觀察教學情形。

十一、 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列為本系認可之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得經重新推薦，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聘。

十二、 若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未能有效指導實習學生，或表現不達標準，經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認定為不適任。

十三、 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可因下列情形被視為不適任：無法履行指導實習學生的職責，實習學生反映指導過程中存在不當行為或教學方式，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違反相關教育規範及倫理。

十四、 若實習委員會認定某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不適任，應先行向該教保員/教師通知不適任原因，並提供改進建議與改進期限。

十五、 若經過改進期後，該教保員/教師依然無法達到實習輔導標準，實習委員會可決議解除其輔導職務。

十六、 對於不適任的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實習委員會可依程序決定不續聘、解聘或重新指派。解聘或重新指派的決定，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形成書面紀錄，並應通知實習合作機構及當事人。

第九條【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職責】

一、實習引導與環境熟悉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實習場所之空間、制度、作息與工作流程，說明實習注意事項與基本規範。

（二）協助實習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教保文化、生態及專業角色分工，促進適應與投入。

二、教學指導與專業知能培養

（一）指導實習學生參與教學活動之設計、實施與省思，協助其掌握幼兒觀察、課程調整與親師溝通技巧。

（二）指導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必要時協助修正教案與執行方式。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教保實習分享與專業討論，以強化實務省思與經驗累積。

三、工作分配與技能訓練

（一）依據實習學生實習學習計畫與實際進展，安排適當工作內容與時段，循序漸進培養其教保實務能力與專業態度。

（二）配合實習目標提供多元教保經驗（如活動設計、班級經營、親師互動、教具製作等）。

四、日常督導與紀錄審閱

（一）每日或每週定期檢視實習學生之表現與紀錄，給予正向回饋與必要之改進建議。

（二）批閱實習學生實習週誌，輔導實習學生修正並深化教學省思與紀錄撰寫品質。

五、專業倫理與行為引導

（一）協助實習學生建立教保倫理與專業態度，作為行為示範與學習典

範。

（二）若實習學生出現不良行為、教保倫理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即時記錄並通報本系實習指導教師。

六、溝通回饋與實習成效評估

（一）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

（二）協助實習學生進行成果整理與學習反思，並配合完成期末評量作業（如實習觀察紀錄、實習成績評定表等）。

（三）實習期間，應接受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實地訪視二次，並配合電話／線上聯繫，共同瞭解與評估實習學生表現。

（四）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相關評量資料彌封寄送本系。

七、個別／團體輔導機制配合

於實習期間，適時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協助實習學生調適情緒、回應挑戰與深化實習歷程學習品質。

第十條【實習指導教師】

一、本辦法所稱「實習指導教師」，係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正式委任，負責指導本系實習學生教保專業實習事宜之本系專任教師。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教保相關領域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熟悉實習制度、教學評量與實習學生輔導流程，能有效協助實習學生達成實習學習目標。

第十一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一、實習規劃與協調溝通

（一）協助實習輔導委員會聯繫、協調與確定實習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實習說明與媒合事宜。

（二）瞭解實習學生個別背景與需求，協助規劃個別實習學習計畫與實習作業內容。

（三）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溝通，協調各實習輔導教師/教保員之指導負擔與實務安排，並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

二、現場訪視與個別輔導

（一）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訪視實習合作機構二次以上（得視需要以電話或線上方式聯繫補充），以了解並評估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二）於實習前、中、後期，與實習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實務與情緒支持。

（三）協助實習學生因應實習過程中之困難，必要時進行實習調整建議。

三、實務觀察與教學指導

（一）觀察實習學生於實習現場之教學與工作表現，提供具體教學與行為改善建議。

（二）指導實習學生反思教學過程，培養實務解決問題能力與教育專業素養。

四、學習歷程督導與評量

（一）定期查閱實習學生之實習週誌與其他作業成果，提供口頭或書面回饋，並督導實習學生依規定完成實習歷程檔案。

（二）負責審閱實習學生教學活動設計、試教、觀察紀錄、教學省思等作業內容。

（三）與實習合作單位共同參與試教與期末評核，統整並評定實習學生總成績。

（四）撰寫個別實習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與成績意見。

五、倫理引導與危機處理

（一）引導實習學生遵守教保倫理、尊重幼兒與家庭隱私，重視職場安全與規範。

（二）如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有重大違規或意外事件，應即時通報本系實習委員會，並協助處理與後續輔導。

六、成果彙整與檢討回饋

（一）參與實習成果與檢討回饋會議。

（二）協助本系實習委員會修訂實習制度與教材，強化實習課程品質。

第十二條【實習學生責任與行為規範】

一、基本規則與出勤紀律

(一) 須參與實習說明、輔導、成果報告及檢討等會議，並準時與輔導教保員/教師及指導教師進行個別或團體討論。

(二)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不擅離職守，依規定簽到或打卡。

(三) 實習期間如須請假，應書面或電話同時向實習單位與指導教師請假，並補足實習時數。

(四) 須主動與指導教師及輔導教保員/教師保持聯繫，若遇困難應即時反映與諮詢。

二、服儀與儀容

(一) 服裝整潔樸素，以長褲、褲裙、體育服和平底鞋為主，避免迷你裙、高跟鞋、奇裝異服。

(二) 頭髮應整理整齊、不遮臉、不染過於突兀的顏色，長髮須紮起。

(三) 指甲應修剪，不塗染；避免配戴下垂耳環或貴重飾品，以免傷及幼兒。

三、專業態度與行為規範

(一) 實習期間不得處理私人事務、接打私人電話、聚眾聊天、在園內外食。

(二) 未經同意不得在園所內拍照、錄音、翻閱資料或擅取物品。

(三) 應妥善使用器材，若有損壞應主動通報。

(四) 嚴禁吸菸、飲酒、吸毒或濫用藥物，違者依校規懲處，若涉法將依法辦理。

四、實習參與與作業規定

(一) 按時繳交各項作業與教案，禁止抄襲他人作品，遲交視同缺席。

(二)每週應與教保員/教師討論實習學習情形，攜帶手冊並填寫日誌。

(三)實習結束後，應依規定完成書面實習作業修訂並上傳電子檔。

五、人際互動與保密責任

(一)主動問安、與實習合作機構人員與實習同儕建立友善關係，避免批評實習合作機構及人員。

(二)若遇不合理要求或問題，應即時向指導教師反映。

(三)尊重個案隱私，除教學需要外不得洩漏幼兒與其家庭資訊。

六、安全與緊急應變

(一)留意實習場所安全，緊急狀況應主動通報實習合作機構與教保員/教師，並在兩日內完成報告。

(二)實習合作機構與本校規範若有出入，應優先依實習合作機構規定，並主動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備討論。

第十三條【請假、補時數、中止與回復實習】

一、 實習學生請假須同時向實習機構與校內指導教師提出書面申請，並補足實習時數，悉依本系教保專業實習手冊辦理。

二、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三、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中止其實習資格；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未依規定請假達三次以上。

(三) 連續三天以上未請假而未到實習場所。

(四) 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實習者。

(五) 因違反校規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 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 實習生如因臨時請假或外出等原因，致使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時未在實習機構，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或經檢舉並查證未確實參與實習者。

四、 前第四款（即因健康因素）辦理中止實習者，其恢復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 已完成實習時數未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須重新實習完整階段。

(二) 已完成實習時數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補足未完成之實習時數，繼續辦理成績認列。

第十四條【評量與成績】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與實習輔導教保員/教師共同評定，評量依課綱訂定標準。

二、 未完成作業或嚴重違規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實習資格受限認定與替代修課機制】

一、 學生於實習前自我揭露，或經學校知悉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違法相關情事者，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個案實際狀況審議認定，得評估予以延後或不予入園實習，並輔導該學生於法定裁罰管制期滿後，再行安排入園實習。

二、 針對因涉及前項違法情事受管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進入幼兒園現場實習之學生，為保障其受教權及學位取得，學校得規劃替代教保實習之其他專業課程學分，以利學生修足畢業所需學分。

三、 學生採行前項替代課程措施而未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實習及相關教保專業課程者，本系將不予核發「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十六條【獎懲與申訴機制】

一、 表現優良實習學生得由系推薦參與校方表揚。

二、 如有損害園所或校譽之行為，依規定處分，必要時中止實習並須重修。

三、 如實習學生對實習過程或評量有異議，得提請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七條【附則】

一、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相關如申請書、無涉法切結書、實習合約書、實習手冊（實習生個人資料表、實習學習計畫表、實習輔導會議紀錄、出勤簽到表、實習請假單、補實習證明單、實習作業、回饋單）等另訂規定辦理。